高雄銀行支票存款往來申請暨約定書

□申請人暨立約人茲因需要，向　貴行申請開立支票存款往來戶，並同意遵守本申請書暨約定書有關之約定條款，請准予申請辦理為荷。

開戶申請人填記事項	公司行號或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營業種類			組織	公司、合夥、獨資、社團					
				設立日期	年　月					
	開戶人或代表人	姓名								
		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職業		電話			
	與本行往來類別		帳號							

□**約定授權轉帳**（如不需辦理約定轉帳指示者請勿勾選）

茲向　貴行申請，本人所簽發之支票(本票)金額，若超過本人在　貴行所開立之第_____號支票存款餘額時，授權　貴行逐張依據本人於支票(本票)背面所為之約定轉帳指示辦理。

此致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及公司代表人：_____(請親簽及蓋立約印鑑)

※下列特別商議條款、FATCA及CRS聲明書，業經立約人審閱並同意勾選、填寫及所載之全部內容且簽名於後：

一、本約定書　□立約人已於簽訂時，當場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毋須攜回審閱。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二、立約人如因本約定書而涉訟時，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貴行總行所在地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三、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及清償註記、撤銷付款委託紀錄暨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資料，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予他人查詢外，並同意貴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貴行應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四、立約人業已審閱貴行【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全部條款，其中第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五及三十六條屬契約重要內容，經說明後立約人業已充分瞭解。

五、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　貴行於存匯、授信、外匯、信託、投資理財、信用卡、保險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範圍內，利用立約人於貴行之個人資料對立約人為相關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推介行銷。

六、本申請書及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正本一式二份，貴行及立約人各執乙份；立約人並確認已收執申請書及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正本。

七、【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聲明書】
(一)立約人是否具外國稅務居民身分：□是：□美國　□其他：
□否
(二)立約人保證上述聲明均屬實，且同意依貴行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佐證。
(三)立約人承諾前述聲明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如法人/團體戶須出具FATCA暨CRS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嗣後如聲明內容情況變更（例如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30天內主動告知貴行，並更新相關資料。

立約人及公司代表人_____（請親簽及蓋立約印鑑）

申請日暨立約日：　　年　　月　　日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支票存款開戶資料登錄單 (32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帳號													
戶名													
客戶屬性資料	①身分證統一編號								⑥業種編號				
	②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別⑦代號（勾一項）		0:10%		
	存戶③性質別代號（勾一項）		00:一般戶		08:同業擔保透支戶						1:免稅		
			01:備償專戶		10:提存專戶						2:20%		
			04:透支戶		11:市庫存款戶				利率⑧代號（勾一項）		0:標準息		
			05:擔保透支戶		12:普通經費戶						1:不計息		
			06:同業往來戶		13:特種基金戶						2:利率另訂	%	
			07:同業透支戶		14:保管金戶								
	④企業型態（勾一項）		1:大企業		2:中小企業		9:其他						
	⑤組織型態（勾一項）		1:個人戶		2:獨資戶		3:合夥戶		4:公司戶		5:其他		7:聯名戶

認證欄	帳務別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帳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記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記號	序號

性質別	企業型態	組織型態	業種編號	稅率%	利率%	引介人	主管代號	

主管　　經辦

本登錄單請靠左插入

本行查註事項

信用查詢	退票紀錄及清償註記次數：□無　□有：退票____次，註記____次
開戶檢核表	□受理　□拒絕
司法院家事事件查詢	□受監護　□受輔助　□無
公司、行號及其他團體實地查證營業場所	查證人：　查證日期： 查訪情形：
實質查核： □無業或家管 □屬1人公司 □經常變更負責人之公司行號	查證人：　查證日期： 查訪情形：
實際支票需求狀況分析及審核意見	

主管	經辦	證件及本人親簽核對

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含中央銀行 90.2.16 函頒之補充條款）

立約人（以下簡稱存戶）於高雄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支票存款往來業務，願遵守下列各項條款：

第 一 條　本條款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第 二 條　存戶如為個人，須有行為能力，並持身分證親自來行辦理開戶。

存戶如為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應依法定名稱立戶，並填明負責人姓名。其發票人所留印鑑如非該負責人印鑑者，應由該負責人授權，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一切責任。

存戶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交付貴行，經貴行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之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發給送款簿及空白票據。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存戶應即書面通知貴行，如擬變更印鑑，存戶須重填印鑑卡及相關契據。

存戶如為法人團體或公司行號，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貴行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貴行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第 三 條　存戶同時委託貴行為其簽發本票或承兌匯票之擔當付款人，在本支票存款帳戶內憑原留簽章式樣付款。如有關本票而需支付之費用，貴行得自本支票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存戶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貴行仍得付款。

本票之發票日與到期日顛倒記載致到期日在發票日以前，或到期日記載不全者，貴行得予退票處理。

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存戶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第 四 條　支票存款開戶時首次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嗣後續存金額不拘。相關開戶最低存入金額如有修訂，存戶同意由貴行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存戶。

存入之款項除現金外，經貴行認可之票據亦得存入，存入後由貴行在送款簿存根聯加蓋收訖戳記，交存戶收執。

第 五 條　存入前條票據時，須俟貴行提示付款並收存入帳後，始能提領。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未能收取票款，不問其為存戶自行存入，抑或由他方委託收帳，所有經退票款額，貴行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存戶經貴行通知退票後，於退票通知書回單上加蓋原留印鑑領回原退票據。存戶如經通知仍未領回者，或因更易住址通訊處，致無法通知時，貴行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手續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第 六 條　經由貴行存入之現金、票據、匯款或轉帳，如因貴行或同業間之誤植帳戶、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誤入存戶帳戶內或溢付情事，貴行得逕自該帳戶扣除更正而無須另行通知存戶；倘該存入款已被支用，一經貴行通知，存戶應即退還支用款項予貴行。

第 七 條　存戶取款時，須開具貴行發給之支票或本票，並於該票據上簽蓋原留簽章式樣，以憑驗付。若書面委託貴行逕自該帳戶內扣款支付，或利用自動化設備提取款項或委託支付款項者，其效力與簽章支票相同。

存戶原留印鑑因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或須更換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貴行規定手續辦理。

存戶如未依上述掛失或更換手續，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存戶願自負一切責任。

第 八 條　存戶在本帳戶應自行保持足夠之存款，倘有存款不足，貴行無通知存戶之義務。存戶除與貴行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支票，否則貴行予以退票處分。

第 九 條　第三人偽造、變造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或變造、塗改存戶之支票，貴行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貴行不負賠償之責。

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存戶留存貴行印鑑之印章而偽造支票，貴行憑留存印鑑付款，除因貴行有故意、過失所致者外，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十 條　存戶之支票被詐騙，在貴行接獲法院之票據假處分執行通知前，貴行憑票付款，不負賠償之責。

存戶簽發之票據，或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或完全空白票據，如因遺失、毀損、滅失或被盜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時，應依有關法令及貴行相關規定辦理。但在貴行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前，如發生冒領款項情事，除因貴行有故意、過失所致者外，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貴行對於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同時提示多張票據，貴行得任意排定支付順序。

第十二條　存戶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貴行即得（但無義務）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字樣，並由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而為保付行為，且從存戶支票存款帳戶內照數扣取而轉入保付支票專戶。

第十三條　存戶存入託收之票據，於寄送付款行途中發生事故，或由貴行轉託代收之金融業者，因而發生事故、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回代收款項、或延遲付款或金額不足等情事，除因貴行有故意、過失所致者外，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貴行寄送存戶之存款餘額對帳單，存戶應即核對，若有不符，請於送達之日起一星期內來行查明，且存戶有權要求貴行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推定以貴行帳載為準。

第十五條　貴行如有收到存戶受破產宣告或死亡之通知時，其帳戶餘額雖有足敷票據之金額，亦應即止付，俟確定正當權利者後，方得辦理有關手續。

第十六條　存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匯票，如有存款不足、逾透支限額，或託收款項尚未收到等情事致退票時，貴行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退票違約金目前為新臺幣 200 元及註記退票手續費目前為新臺幣 150 元；拒絕往來戶如有未收回之票據則按其張數預估違約金)，貴行得自本支票存款帳戶及存戶開立於貴行之活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或要求存戶提出同額款項；但貴行所收之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貴行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相關手續費如有增、修訂，存戶同意由貴行於生效日 60 日前，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存戶。

第十七條　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貴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或匯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第十八條　存戶拒絕往來時，應即繳回剩餘之空白支票及本票。雖未拒絕往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行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存戶認為不合理時，得向貴行提出申訴。

存戶在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或被列管屬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時，貴行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貴行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貴行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第二十條　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形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第二十一條　本支票存款往來約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貴行及存戶均得隨時終止，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銀行或存戶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不負賠償責任。

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前項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存戶應於貴行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第二十二條　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檢具裁定書向貴行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後，貴行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貴行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第二十三條 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貴行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第二十四條 存戶同意貴行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存戶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存戶同意貴行得將支票存款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退票及註記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他人查詢外，並同意貴行、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貴行應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得將建檔資料提供與其他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第二十五條 存戶因使用存款帳戶衍生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存款帳戶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戶政機關、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存戶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六條 存戶同意依貴行「新台幣存匯業務」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前述各項手續費用，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https://www.bok.com.tw)公告之，存戶並同意於臨櫃申請時繳納或貴行得逕自其帳戶扣抵相關手續費用。貴行前述各項手續費如有增、修訂，存戶同意貴行應於生效日60日前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之，不另以書面通知存戶。存戶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而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條款。

第二十七條 存戶業已知悉下列貴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告知事項內容。

（一）貴行向存戶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存戶下列事項：

1.非公務機關名稱

2.蒐集之目的

3.個人資料之類別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貴行基於辦理下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存戶個人資料。有關貴行蒐集存戶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存戶已自行詳閱公告於貴行網站『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之「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附表」。

1.業務種類：存匯、授信、信用卡、外匯、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等。

2.蒐集來源：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等。

（三）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存戶就貴行保有存戶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除有個資法第10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貴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貴行依個資法第14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得向貴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存戶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貴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11條第4項規定，存戶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蒐集。

4.依個資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貴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存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依個資法第11條第3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貴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貴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存戶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存戶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 3 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貴行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客戶行使權利方式』查詢。

（五）存戶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存戶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為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存戶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第二十八條 電子契據表單效力之同意條款：

(一)存戶同意於存戶現在(含過去既有)及將來於辦理存匯、授信、外匯、信託、財富管理、信用卡、有價證券、保險代理、黃金存摺及其他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以電子簽章或電子文件作為存戶與貴行間相關契約、合約、申請書及各項表單(下稱各項契據表單)之表示方法及保存方式，依各項契據表單作成及保存之電子文件及傳送之電子訊息，其效力與書面文件及書面簽署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存戶同意就嗣後與貴行所生之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承認該電子文件具有書面原本及書面簽署之相同效力。

(三)存戶同意各項契據表單由貴行以電子文件或網路公告等非書面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之交付，並同意以 貴行保存及列印之各項契據表單作為雙方約定之憑證。

第二十九條 存戶同意本約定書之內容或服務項目有異動時，由貴行以書面通知存戶，或於營業場所或貴行網站上公告以代替通知，存戶如不同意該項異動，得至貴行終止本契約或部分服務項目，存戶如未表示異議或終止服務項目，並繼續與貴行進行交易或使用貴行服務，則視為存戶同意該異動內容或項目。

第三十條 存戶知悉且同意貴行得將存戶於貴行往來交易業務及作業(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市場調查、表單列印、封裝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由適當之第三人代為處理，並同意貴行得將存戶之資料，揭露予該第三人。

第三十一條 貴行得要求存戶（包括存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貴行合理認定存戶有下列情況之一，存戶同意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存戶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一)存戶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二)存戶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三)存戶不配合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四)存戶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貴行經存戶說明後遭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五)於貴行依存戶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存戶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致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六)存戶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七)存戶辦理各項交易，經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存戶同意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

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存戶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存戶自行承擔，貴行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存戶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存戶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存戶同意貴行得自交易帳戶逕行扣取；如致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存戶同意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

如存戶提供貴行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受款人）時，存戶聲明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貴行得在與存戶往來之契約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貴行涉訟或受有損害，存戶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二條　存戶業已了解貴行為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及依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必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之個人資料，包含存戶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納稅人識別碼（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SSN）、外國稅務居民身分之稅務識別碼等。有關對存戶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存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存戶如不提供對存戶權益之影響；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法定告知事項，存戶亦已受充分告知。存戶同意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存戶的個人資料。

貴行依據上開規定須取得存戶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辨識存戶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存戶知悉貴行依法可能將存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存戶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並承諾倘狀態變動（例如存戶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存戶應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通知貴行，並更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存戶了解並同意貴行有權合理認定存戶關於稅務居住者身分聲明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存戶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第三十三條　存戶同意以訂約時所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存戶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貴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存戶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貴行得以訂約時所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貴行之地址或依存戶最新提示並經貴行查證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住所地變更存戶送達地址為送達處所。貴行對存戶所為之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第三十四條　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存戶同意以雙方約定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五條　存戶之存款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每一存戶之最高保額依主管機關訂定為準。

第三十六條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票據交換所規定、一般銀行慣例及貴行相關規定辦理，或得經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存戶如對本約定書有疑義或申訴時，可逕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751-068、傳真專線：07-5570518或電子信箱：service@mail.bok.com.tw與本行聯絡。

第三十七條　本約定書及相關契據表單之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文原文與英文翻譯內容不一致時，應以中文原文為準。